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高爾夫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1 日 14:00 地點：淡水區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淡水球場

主席：范姜志平

記錄：陳彥彬

決議事項：

1. 回合比賽期間可不戴口罩，乘車過洞期間要戴口罩。
2. 只有過洞才可以坐車。
3. 單位報到需由單位註冊領隊或教練統一報到，避免選手來回造成防疫顧慮。
4. 第三次違規及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可以適用測距儀，但其他功能必須關閉。
6. 不可使用球車上之電子設備系統。
7. 比賽全程不可吸菸、嚼食檳榔等。
8. 偏遠縣市可寄放球桿，但不負保管之責。
9. 新北市公告停班停課，比賽即停止。